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64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舒华英先生、赵惠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庆峰先生、刘昕先生、王兵先生、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共7名人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本照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赵旭东先生共4名人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职工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开表决。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庆峰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科大讯飞创始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教授、博导，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人工智能产学研创新联盟联合理事长、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首任理事长，中国语音产业联盟理事长，全国青联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担任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外研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卓越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董事长、苏州科大讯飞职业培训学校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科大讯飞教育培训中心董事长兼总经理。因突出的科技创新和产业成就，荣获“2013 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17十大经济年度人物”、“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等诸多荣誉。持有公司股份158,151,83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昕先生，博士学历。曾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行业解决方案经理、技术组组长、公共事业部客户技术总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数据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兵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电子学博士。历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部副部长、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合肥科创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涛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软件专业硕士，“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青年专业拔尖人才”、“合肥市劳动模范”、“合肥市十大杰出青年”获得者。执行总裁，同时担任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讯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谦萃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讯飞爱途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安信工智能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星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国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董事、上海教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大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科大讯飞职业培训学校董事、苏州工业园区科大讯飞教育培训中心董事、合肥科大讯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联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讯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6,078,935股，其所持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提名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行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如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获得者，获2010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同时担任武汉讯飞兴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讯飞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讯飞读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东方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讯飞语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外研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讯飞皆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讯飞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21,533,690股，其所持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提名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行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郁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2005年8月-2007年8月，作为“香港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引进的专业优秀人才。2002、2011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2011年荣获国家“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2008年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科技部863类人智能重点项目首席专家、中国人工智能学会首批会士，获2012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轮值总裁，同时担任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讯飞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讯飞至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芒果听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讯飞慧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讯飞乐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智汇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讯飞极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健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云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等。因在人工智能领域深耕多年的成就，荣获“2017中国科学年度新闻人物”。持有公司股份17,010,952股，其所持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提名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行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聂小林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通信增值研发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营销委员会主任等，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教育事业群执行委员会主任。持有公司股份5,250,600股，其所持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提名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行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

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本照先生，管理学博士。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安徽省教学名师、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评审财务专家、安徽省经管学科联盟副理事长、安徽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赵惠芳女士，大学本科，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分党委书记，合肥工业大学MBA/MPA管理中心主任，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名誉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主编的《企业会计学》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先后被评为普通高等学校“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教材曾获得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一等奖，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与省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著名期刊发表多篇文章，曾获多项省、部级奖励。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国机通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刘建华先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砀山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主任、副局长，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安徽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安徽省律协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赵旭东先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赵旭东为国内著名民商法学家，具有丰富的公司法、合同法等领域研究及实践经验，曾任同仁堂集团等公司外部董事，并曾担任上市公司方正证券独立董事和中信国安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